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7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，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